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1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提名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派专家的政府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根据《鹿特丹公约》第18条第6款及其第RC-1/6号决定成立了一个附属机构，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其成员来自联合国五大区域的每个区域。根据这项决定，为初次任命本委员会各位专家之目的，同时为推动成员的有序轮换，各区域的半数专家被提名担任两年初次任期，而各区域的其余专家则被提名担任四年初次任期。
2.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决定哪些政府将受邀提名专家，以取代四年任期将于2011年10月期满的专家。本说明附件内载有委员会成立与组成及其提名过程的详细资料。

* UNEP/FAO/RC/COP.5/1/Rev.1。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邀请各区域集团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提案,说明哪些缔约方将受邀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名专家,以取代任期将于2011年10月期满的专家;

(b)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结束之后,邀请选定的缔约方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名专家。

附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立与组成及提名过程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RC-1/6号决定中成立了由政府指派的31位专家组成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为初次任命本委员会各位专家之目的，同时为推动成员的有序轮换，各区域的半数专家被提名担任两年初次任期，而各区域的其余专家则被提名担任四年初次任期。两年和四年的任期均于大会第二次会议之日开始；两年任期于2007年9月期满，四年任期于2009年9月期满。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RC-3/2号决定中选定了一些政府，负责向委员会指派任期于2007年10月开始、2011年10月期满的专家。本说明附录B节载有第RC-3/2号决定的案文。该决定列出了所任命的新专家所属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RC-4/3号决定中选定了一些政府，负责向委员会指派任期于2009年10月1日开始、2013年10月期满的专家。本说明附录A节载有第RC-4/3号决定的案文。该决定列出了将予任命的新专家所属的缔约方。
4. 定于2013年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因此，各区域集团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确定将邀请哪些政府提名专家，以取代任期将于2011年9月末期满的专家。被提名的专家将于2011年10月开始成为委员会成员。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确认其任命之前，这些专家将临时参加分别定于2012年和2013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和第九次会议。
5. 附录内还载有第RC-1/6号决定的案文。该决定列出了有关专家任职的条件、专家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以及为委员会成员构成之目的分列的区域集团名单。该决定附件一列出了各区域任命的委员会专家所属的缔约方。已于2010年6月30日对该决定附件一进行了更新，以反映自该决定获得通过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第RC-1/6号决定案文载于本说明附录C节。
6. 根据第RC-1/6号决定，委员会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任期以上。由于所有原先被提名担任四年任期的专家目前都处于第一任期，各区域集团可确认目前这些专家继续连任，或另请新缔约方提名专家。
7. 2011年8月，秘书处将与被确定向委员会指派专家的缔约方联系，并邀请它们依照第RC-1/6号决定的规定指派专家。在经2013年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确认之前，按上述方式指派的专家将于2011年10月临时成为委员会成员。

附录

A. 第 RC-4/3 号决定：提名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派专家的政府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成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RC-1/6号决定，

1.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正式确认专家之前，以下缔约方应各自指派一位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从2009年10月1日开始为期四年：

非洲国家： 科特迪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卡塔尔、也门

中欧和东欧国家： 亚美尼亚、波兰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厄瓜多尔、牙买加、秘鲁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荷兰、新西兰、西班牙

2. 请 第 1 段中提及的各缔约方在 2009 年 5 月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其指派专家的姓名和相关资历。

B. 第 RC-3/2 号决定：提名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派专家的政府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成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RC-1/6号决定，

1. 决定 下列各缔约方应分别指派一位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自2007年10月1日始，任期四年，但须经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予以正式确认：

非洲国家： 贝宁、加蓬、尼日利亚和南非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中国、印度、日本和斯里兰卡

中欧和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智利和墨西哥

西欧及其他国家： 奥地利、法国和挪威

2. 请 第 1 段中提及的各缔约方于 2007 年 6 月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其指派

专家的姓名和相关资历。

C. 第 RC-1/6 号决定：成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成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履行由《公约》委派该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又回顾 在第 18 条第 6 (b)款内《公约》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

注意到 第 INC-6/2 号决定，按照该项决定成立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在该决定内阐明了其基本的职权规定、组织和运作方式，

认为 第 INC-6/2 号决定所阐明的方针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希望 在本决定内所述成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事项上以这一方针为出发点，同时亦考虑到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运作期间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成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 *决定* 成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这一委员会将由 31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并确保来自本决定附件一所确认的各区域的发达缔约方与发展中缔约方之间的平衡的方式由各国政府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委任。委员会成员如下¹：

非洲国家：	8 名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8 名
中欧和东欧国家：	3 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名

成员构成

2. *确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均应是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专家；

3. *决定* 本决定附件二内所列各国政府应分别正式指派一名专家，并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所涉专家的姓名及其相关资

¹ 此处提及的“各发展中国家”亦涵盖各经济转型国家。

历；这些专家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确认其任命之前临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4. *决定* 为了这些初步任命之目的、以及为便利有次序地轮换成员，应提名每一区域的一半成员初步任期为两年，并提名每一区域的其余成员的初步任期为四年²；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日起；

5. *决定* 以不违反以上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为限，每一成员均应自获得任命之日起任职四年，且不得连任两个任期以上；

6. *决定* 应按照以上第 1 段中所作规定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一份新的国家政府名单，以取代列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现有名单，从而使即将卸任的成员所留下的空缺得到填补；

组织和运作

7.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在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之前均应签署一份第 RC-1/7 号决定中列述的利益申告；

8. *决定* 在其闭会期间产生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空额将依有关区域可能确定的程序，予以暂时填补；新成员的姓名及其相关资历则将通过秘书处发送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在其下次会议上确认对新成员的任命；

9.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2 月举行其第一次会议，随后将在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但这将取决于资金的获得情况以及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要求而定；

10. *决定* 鉴于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采用的语文方面的运作安排绩效良好，因此应继续用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决定拟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或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均应以缔约方大会的所有六种语文提供；

11. *确认*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6(c)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其建议；如果已为达成一致而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委员会的建议；

12. *确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向所有观察员开放；

职权范围

13.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依循《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第 5、6、7 和 9 诸条的规定，履行下列各项职责和职能：

² 如果一区域的成员人数为奇数，则“这一区域的一半成员”一语应解释为少于该区域一半成员人数的最接近的整数。因此如果某一区域共有 5 名成员，则该人数的一半便意味着两名成员。

(a) 针对是否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b) 针对是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审查关于在附件三内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四第三部分所规定的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c) 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为委员会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种化学品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此种决定指导文件至少应根据《公约》附件一或视具体情况按其附件四所具体规定的资料编制，并包括最后管制行动的适用范围之外的化学品的各类用途方面的资料；

(d) 针对把化学品从附件三内删除的程序提出建议：审查在决定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尚未掌握、且根据《公约》附件二或按具体情况根据《公约》附件四的有关标准已不再有理由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资料，随后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把该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从附件三中予以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均应负责拟订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第 RC-1/6 号决定附件一（2010 年 6 月 30 日修订）

国家分布情况

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构成之目的分列的各区域集团情况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里昂 索马里	南非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阿富汗 巴林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塞浦路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汤加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也门
中东欧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国家			
基里巴斯	帕劳	图瓦卢	东帝汶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成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第 RC-1/6 号决定附件二

经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应负责提名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政府名单

非洲国家

任期两年：	加蓬 ¹	任期四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纳		卢旺达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任期两年：	吉尔吉斯斯坦	任期四年：	约旦
	马来西亚		阿曼
	泰国		大韩民国
	萨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东欧国家

任期两年：	匈牙利	任期四年：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任期两年：	巴西	任期四年：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牙买加
			乌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

任期两年：	法国	任期四年：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加拿大
	瑞士		芬兰
			荷兰

¹ 通过第 RC-1/6 号决定，加蓬被选定向委员会指派一名专家，在委员会任职，任期自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日起为期两年。不过，鉴于加蓬截至上述日期未能指派专家委员会任职，缔约方大会经与非洲国家集团磋商，通过了第 RC-2/1 号决定，选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代替加蓬指派一名专家。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指派了一名专家。缔约方大会在第 RC-3/1 号决定中确认该专家为委员会成员。